

法醫師法修正第五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7561 號

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。